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做好上市公司品牌形象建设，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应积极组织、参与公共关系、媒体关系方面的专业培训，不断提升舆情管理能力。

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担任组长，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

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监管机构重大舆情的信息上报工作和沟通工作；
-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对舆情信息进行采集，可借助舆情监测系统、与媒体机构建立合作等方式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及时向公司证券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九条 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应对措施

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 （一）主动作为、快速反应，合理制定解决方案。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主动作为、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 （二）协调对外宣传、真诚及时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应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夸大及歪曲事实，保证对外沟通信息的一致性。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下，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解答媒体疑问、减少误解和猜疑，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制定进一步的应对方案；
- （三）客观公正的披露事实真相。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保持客观、中立的态度，不情绪化，低调处理、暂避对抗，更好地分析和研判舆情发展，减少因主观因素造成的失误和损失，以公正的态度获取公众对公司的信任感；

（四）系统运作、组织引导。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工作小组应深入调查和研究，全面掌握情况，系统化的制定和实施应对方案，积极引导，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掌握主导权，减少不良影响，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一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立即汇报至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向舆情工作组报告，第一时间采取处理措施；对于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才能确定的，也必须积极推进，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对策；

（三）若发现各类舆情信息涉及公司的不稳定因素时，需立即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二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

一般舆情由舆情工作组组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三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

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证券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一）舆情被主流财经媒体报道、转载，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并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并根据需要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澄清。

（二）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等投资者沟通渠道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三）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应当及时向相关网络信息平台举报，或者联系地方新闻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进行处置，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危机恢复管理，对危机处理结果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恢复管理计划的实施，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公司在危机中的应对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等信息知情人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或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章程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